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经过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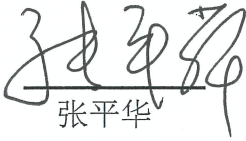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张平华、孙明成、张焕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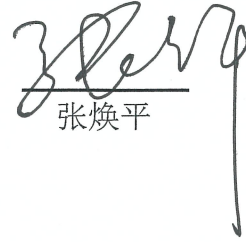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平华


孙明成


张焕平